

**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**  
**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本次投资金额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[付于武]

[刘 斌]

[刘凯湘]

[黎明]

2022年9月19日